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G9	246371.SH	10,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5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5,049,695.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十一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0]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1月2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对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6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

2.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HscLNiz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长庆先生，董事会秘书曾红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HscLNizf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上述方式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8,032,614.39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31%，占比较小。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本次冻结金额（元）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85、1053**********01、5129**********01、8907**********66、3910**********15、2000**********31	基本户、一般户	8,032,614.39

二、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法院因审理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事宜进行的财产保全。

经公司自查了解及初步判断，公司此前未与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该事项可能因公司与某承包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起，公司与其就工程项目的收尾施工阶段存在争议。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妥善处理该事项。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8,032,614.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31%，占比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系法院根据申请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827,71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06,255,19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27,71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0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咨询联系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或“标的企业”）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近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304.50万元摘牌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
开办资金：3,3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E04710L
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5房
举办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广电运通（甲方，转让方）与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0%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结果，甲方同意将上述产权以3,04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3.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一次性付清：

3.1.1乙方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正式披露的项目公告，并在信息披露期满前，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完成缴纳的保证金500,000.00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1.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2,545,000.00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2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3,045,000.00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4.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4.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交易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7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同意三木集团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一）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详见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二）2026年8月28日，福州中院作出（2026）闽01破申387号《通知书》，同意三木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三）2026年9月1日，公司开展债权申报工作。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四）2026年9月2日，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拟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五）2026年11月2日，公司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在临时管理人的组织下，已召开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经评审委员会分别对意向投资人逐一评审后，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峰光电”）作为牵头投资人组成的芯峰光电联合体为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

2026年11月7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公司与芯峰光电指定主体福州芯峰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峰光泓”）签署《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芯峰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KQW447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文彪
认缴出资总额	3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6年11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77号福州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618-A450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二）合伙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380	51%
2	深圳市芯峰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0	48%
3	钟文彪	380	1%

芯峰光泓实际控制人为钟文彪先生。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芯峰光泓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故以下重整投资人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介绍芯峰光电有关情况。

芯峰光电是一家集光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芯峰光电提供光芯片、高速模拟电芯片、光引擎、光模块等产品，广泛用于5G通信、数据中心互联、高端装备和电动汽车光总线等领域。芯峰光电已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称号。芯峰光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90,353.81	55,239,958.82	46,222,576.03
负债总额	48,539,946.48	15,552,946.43	8,193,701.20
净资产	42,450,407.33	39,687,012.39	38,028,874.83
营业收入	117,869,922.93	50,217,391.03	15,144,694.43
利润总额	3,490,350.34	1,658,137.56	-12,599,556.48
净利润	3,490,350.34	1,658,137.56	-12,599,556.48

（四）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芯峰光泓及其实际控制人钟文彪先生均与三木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五）资金来源

芯峰光泓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芯峰光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监督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为取得重整后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在资金支持、经营恢复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为甲方综合赋能，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创设资本公积金

（1）甲方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无法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为参与本次投资，乙方有义务由乙方自行或指定其他方通过审计机构认可的方式创设资本公积金不低于631,019,213元，以计入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前述主体应配合实现前述创设以及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11号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及监督方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2）若根据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需要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创设资本公积金方案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创设的主体、方式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其指定的创设方案实施主体积极配合与甲方沟通协商，以尽快达成一致安排。

（3）如乙方指定其他方根据本条约定创设资本公积金，乙方承诺对其指定的其他方创设资本公积金所涉及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仅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相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产生新增股票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并过户标的股份。

3.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比例，将在乙方创设资本公积金的规模基础上确定。

（2）通过公开招募并经遴选，确定以乙方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乙方认购标的股份数量为175,000,000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重整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为15.04%。

（3）乙方指定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将作为财务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具体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与甲方、监督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截止日之前，如乙方指定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发生退出情形，乙方应自行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承接前述退出成员拟认购的转增股票，届时承接主体应当根据《11号监管指引》的定价要求，与甲方、监督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4.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即认购价格为1.78元/股，重整投资款总计为31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5.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比例将在乙方创设资本公积金的规模基础上确定，如后续由于资本公积金创设规模发生变化而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比例发生变化，确需对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予以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应另行签署协议，对乙方认购标的股份数量、投资对价等进行重新约定。

（三）付款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31,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根据《招募公告》，三木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将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2.重整投资款

在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31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280,3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四）重整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乙方及乙方合伙人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钟文彪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60个月内，乙方合伙人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钟文彪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乙方的合伙份额。乙方及乙方合伙人深圳市芯峰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合伙人深圳市芯峰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乙方的合伙份额。

3.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中，自有资金占比超过50%。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监督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监督方加盖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最高院、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最高院、中国证监会、福州中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福州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未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福州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福州中院宣告破产的；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份转增至监督方证券账户之前，甲方被深交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5.本协议根据前款解除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则乙方可以以未返还的投资款金额为限，在甲方后续破产程序中，甲乙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主张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认定为准。

6.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应按照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义务。

7.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额外按照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义务。

8.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按以下情形处理：

（1）因非乙方或其指定方原因未能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的，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自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

（2）因乙方或其指定方原因未能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的，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额外按照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义务。

9.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芯峰光泓作为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1.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763元/股。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确定为1.78元/股。

五、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